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4年8月28日至9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

区域补编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4/11）的补充。除与第五章重叠的跨领域问题外，本报告依据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可用信息，概述了对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五条至第十三条的情况进行的区域分析。



一. 引言、范围和结构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和第 44 段，本报告载有按地理区域编列的信息，补充《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4/11）。报告概述了在区域一级实施《公约》第五条至第十三条的成功经验、良好做法、挑战和意见。¹

2. 本报告采用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的结构，对密切相关的条款和主题作了归并。《公约》第二章中与第五章重叠的跨领域问题数据仅列于图表中，这些问题有：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制度和预防利益冲突（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款；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受益所有权认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及预防洗钱的措施、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以及金融情报机构（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秘书处编写的另一份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4/7）对这些专题进行了详细分析。

3. 本报告基于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的 93 项审议的最终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其中包括为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完成的 28 项审议、为非洲国家组完成的 25 项审议、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完成的 16 项审议、为东欧国家组完成的 11 项审议，以及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完成的 13 项审议。本报告所列分析牵涉到每个区域组定稿执行摘要的数量，并酌情使用图表来直观地展示数据。报告无意面面俱到，而是力求汇总通过第二个审议周期完成的国别审议获得的资料。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A.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和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4. 就《公约》第五条的实施共提出了 138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信息见下文表 1 和图 1。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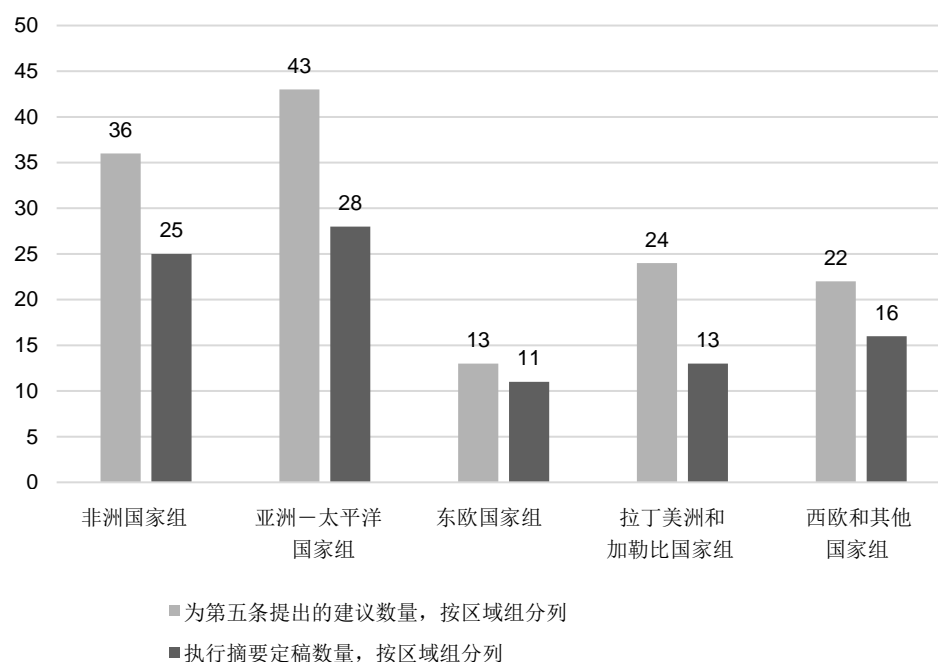
就《公约》第五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受审议国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5	21	36	84
亚洲—太平洋国家	28	23	43	82
东欧国家	11	9	13	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	10	24	77
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13	22	81

¹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讨论结果，专题报告和区域一级实施情况报告不再匿名。因此，本报告在举例说明良好做法时均提到相关国家的国名。

图 1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提出的与第五条有关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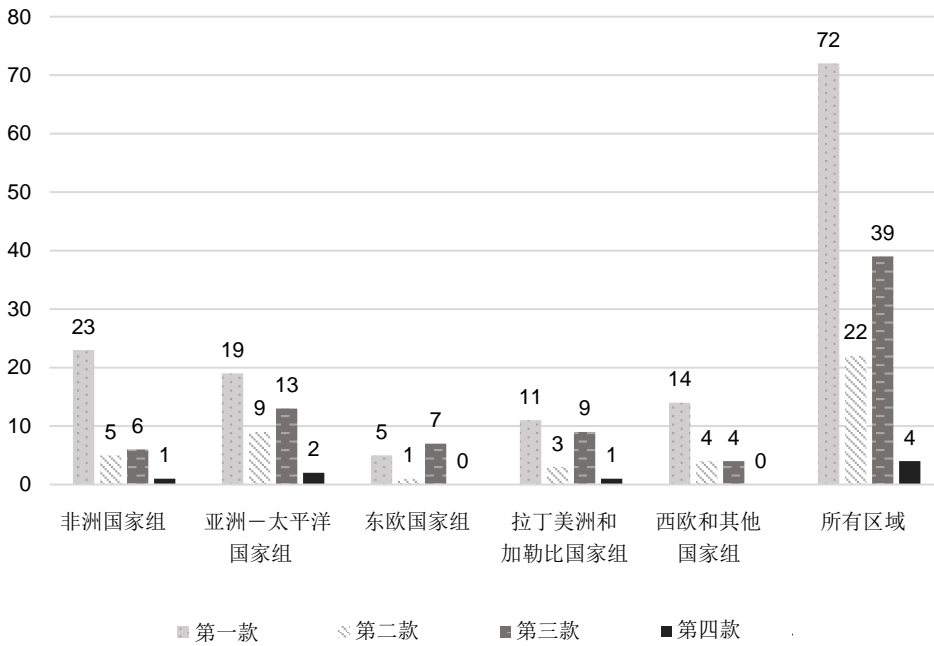
5. 审议人员就《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提出了共 72 项建议。就建议数量而言，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收到的建议数量相对于各区域组执行摘要定稿数量而言最多。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涉及需要通过反腐败政策或更新有缺陷的现有政策。审议人员还侧重于反腐败政策的有效性和协调，并为民间社会参与制定此类政策提出了越来越多的建议。

6. 关于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第五条第二款），只提出了 22 项建议，大大少于就同一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与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有关的建议总数之间的差异表明，虽然有些国家尚未制定反腐败政策或者现行政策存在缺陷，但大多数国家已经为预防腐败确立了适当的做法。这些建议的区域分布情况见图 2。

7. 在所审议的 93 个缔约国中，有 39 个国家在《公约》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定期评估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方面存在困难。总体而言，审议人员对这一款提出了 39 项建议（见图 2）。非洲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中的大多数国家已经建立了某种评价机制，建议的重点是进一步加强这些机制。在其他区域组中则观察到相反的趋势，对这些区域组的大多数建议涉及需要评估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或为此目的建立新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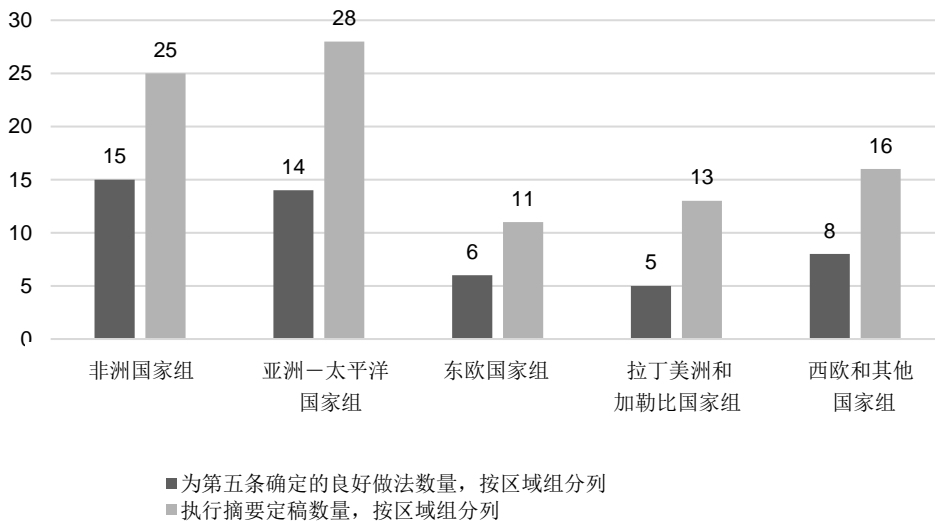
8. 实施关于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协作的《公约》第五条第四款似乎不构成重大挑战，因为仅向属于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提出了共 4 项建议（见图 2）。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审议人员都建议加强现有合作。

图 2
就第五条各款的实施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和总数



9. 审议人员确定了所有区域组实施《公约》第五条的良好做法（见图 3）。确定了共 48 项良好做法。与就第五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数量多于就该条第二款提出的建议数量一样，就第五条第一款确定的良好做法（25 种）也占到为该条确定的全部良好做法的半数以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确定的良好做法主要与国际合作有关，而其他区域组的良好做法则包括更广泛的事项，例如预防腐败的独特做法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

图 3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五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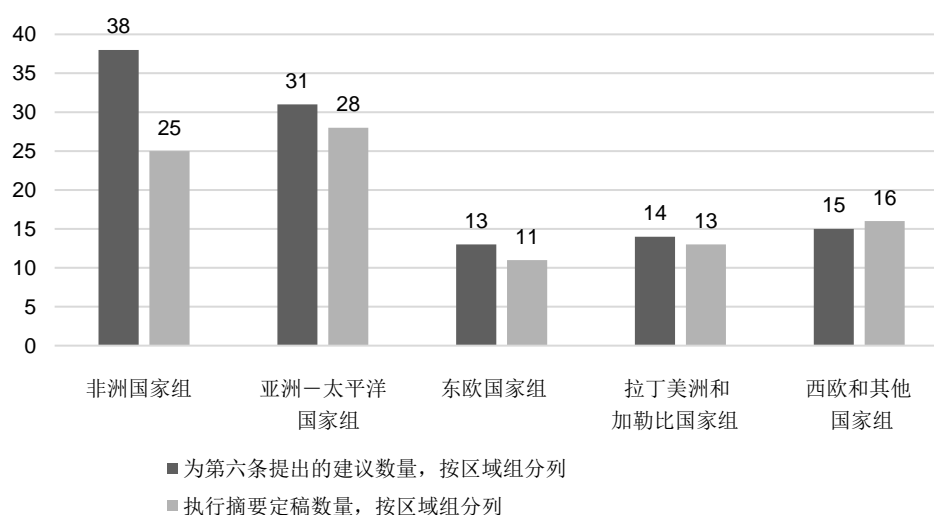


10. 关于《公约》有关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第六条，共提出了 111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2 和图 4。

表 2
就《公约》第六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受审议国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5	22	38	88
亚洲-太平洋国家	28	21	31	75
东欧国家	11	9	13	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	11	14	84
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11	15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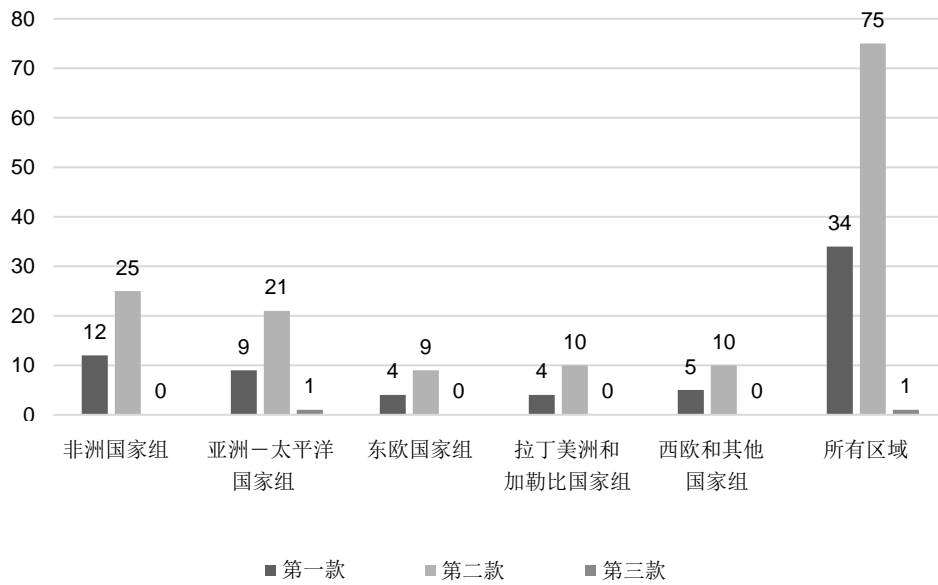
图 4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六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11. 针对《公约》关于设立一个或多个预防腐败机构的第六条第一款，在收到建议的缔约国中，非洲国家的数量相对最多（25 个受审议国中占 11 个），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数量相对最少（13 个受审议国中占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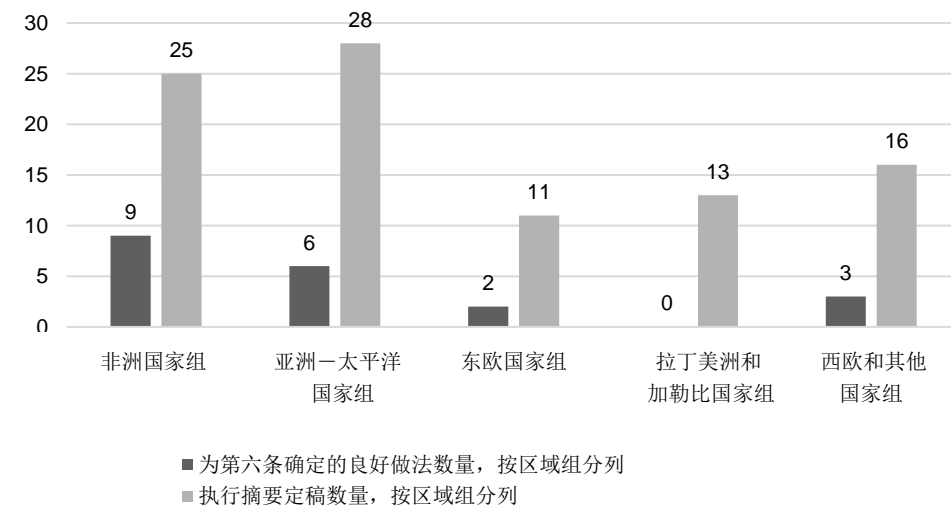
12. 如图 5 所示，就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提出的建议总数是就设立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总数的两倍多（分别为 75 项和 34 项）。本报告分析的大多数缔约国（93 国中有 66 国）收到了这方面的建议。因此，可以推断，虽然各国普遍设立了预防性反腐败机构，但其独立性和提供充足资源仍然是共同的挑战。此外，在向所有区域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中，都提到了要提供专业人员和培训。对于非洲国家组和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审议人员经常强调有必要修订与这类机构负责人和成员任免有关的规则。

图 5
就第六条各款的实施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和总数



13. 审议人员查明了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外所有区域组的良好做法，但必须指出该区域组的执行摘要定稿数量相对较少（见图 6）。

图 6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六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14. 在 18 个缔约国总共只确定了 20 种与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有关的良好做法。例如，在一个亚洲-太平洋国家，审议人员赞扬为公共部门机构提供的打击腐败和加强廉正的各种形式的连续专业培训和专门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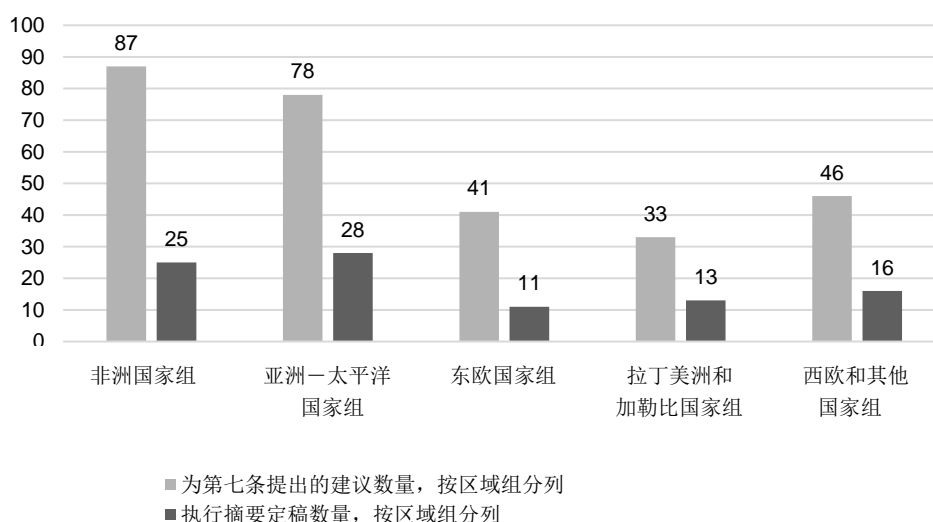
B. 公共部门（第七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²以及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十一条）

15. 就《公约》第七条的实施向 91 个缔约国提出了共 285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3 和图 7。

表 3
就第七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受审议国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5	24	87	96
亚洲-太平洋国家	28	27	78	96
东欧国家	11	11	41	1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	13	33	1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16	46	100

图 7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七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16. 就关于公务员征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的第七条第一款向亚太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的建议主要侧重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没有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轮岗程序。向非洲国家提出的建议主要集中在公职人员招聘、公务员培训和轮岗以及薪酬方面的透明度不足。向东欧国家提出的建议侧重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的招聘以及公务员的培训和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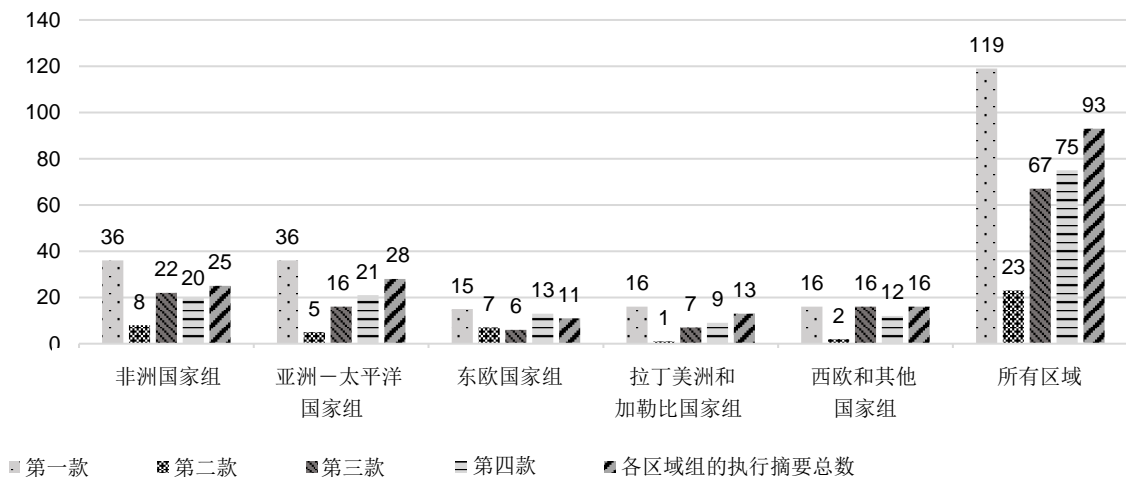
17. 与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标准（第七条第二款）有关的建议主要侧重于解决既定标准的不足以及选举措施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相对于已完成的执行摘要数

² 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涵盖跨领域问题，秘书处编写的另一份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4/7）对此作了更详细的分析。

量，东欧国家组收到的建议数量最多，建议主要侧重于利益冲突和定罪前科。在亚太国家和非洲国家也查明了类似的差距。

18. 关于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和政党经费筹措（第七条第三款），向非洲国家提出的建议主要侧重通过或加强关于政治筹资透明度的立法，以及制定关于接受政治捐赠和公布此类捐赠信息的规则。一些西欧和其他国家收到的建议涉及降低对政治捐赠进行公开披露的门槛以及禁止匿名和外国政治捐赠。就亚太国家而言，审议人员经常建议加强现有立法框架并实施可防止政党筹资中的利益冲突的规则。相对于已完成的执行摘要数量，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及非洲国家组收到的建议数量最多。所提建议按款次和区域组分列的信息见下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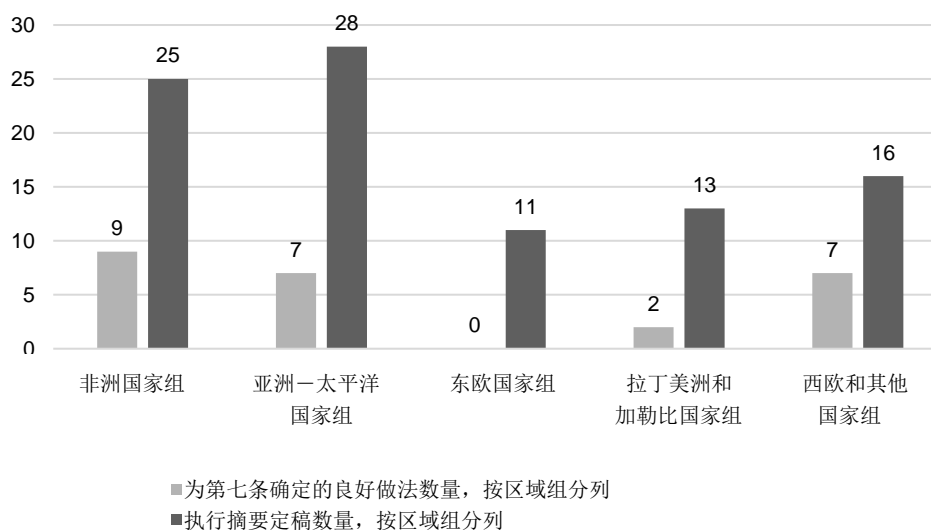
图 8
就第七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和总数



19. 关于《公约》第七条的实施情况，共确定了 18 个缔约国的 25 种良好做法。良好做法在各区域组的分布情况见下图 9。在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标准方面（第二款），没有发现具体的良好做法。关于每个区域组的成功实例，据指出，亚洲-太平洋国家在公务员征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的适当法律和措施方面都有良好做法。在非洲国家组也确定了良好做法，其中包括公布所有部长级公职人员职位空缺的制度；完成了为查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而开展的摸底工作，并为未来的管理人员和领导人采用了关于预防腐败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模块；设立了培训咨询委员会以持续审查对公务员的培训。

图 9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七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20. 关于制定和实施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向所有区域组总共提出了 256 项建议，其中 121 项建议涉及第八条第一至第四款。³按区域组分列的信息见下文表 4 和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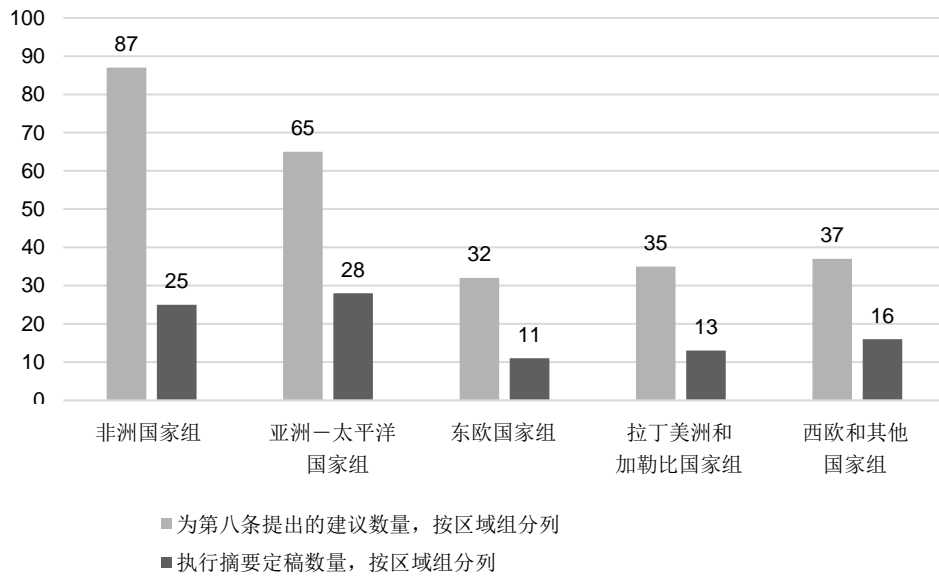
表 4

就第八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受审议国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5	23	87	92
亚洲—太平洋国家	28	27	65	96
东欧国家	11	10	32	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	13	35	1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13	37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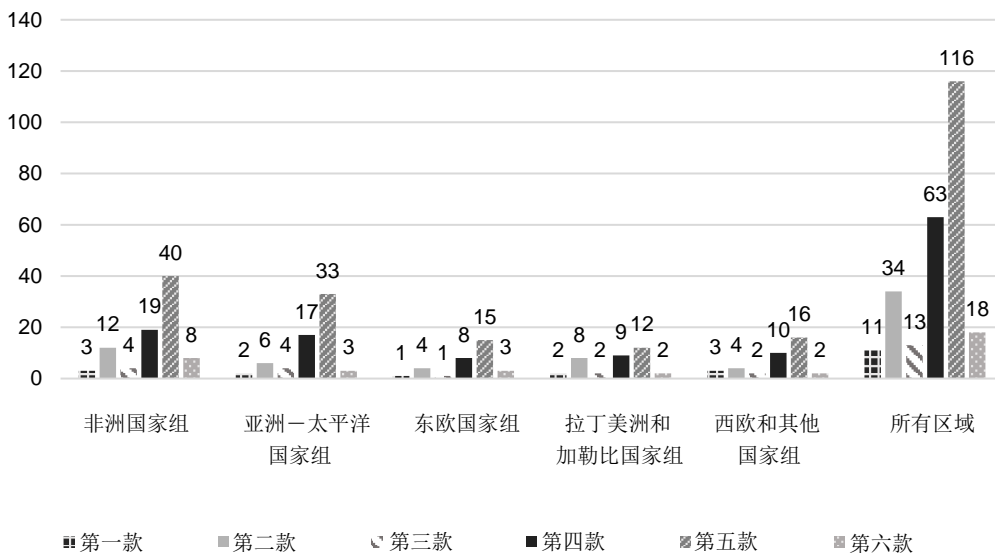
³ 关于跨领域问题的单独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4/7）对第五和第六款进行了分析。

图 10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八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21. 就《公约》第八条提出的建议涉及的一些主要挑战包括：缺乏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或需要通过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着重指出这类守则对某些公职人员群体的适用有限）；需要传播这些守则的内容，并考虑开展进一步活动以促进行为守则的适用（第八条第二款）；举报渠道和对举报腐败行为的公职人员的保护措施有限（第八条第四款）。没有确定实质性的区域趋势。所提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数据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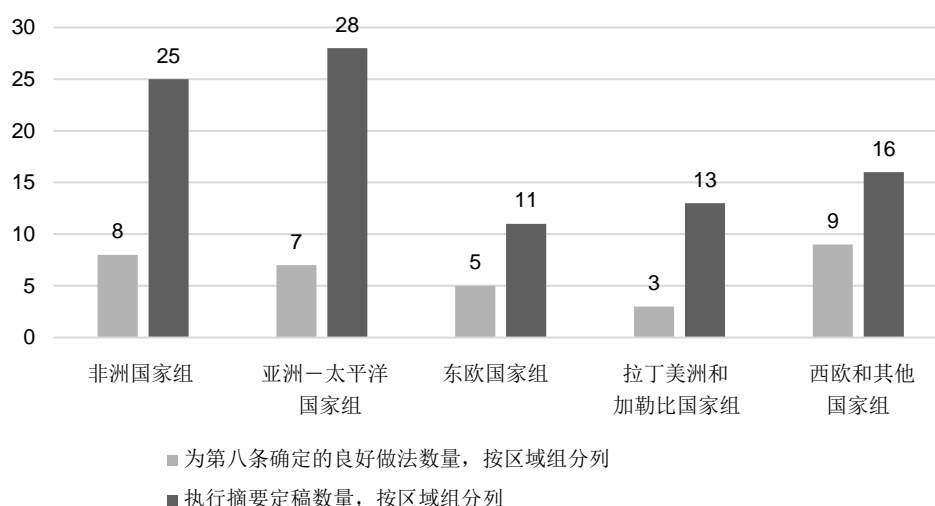
图 11
就第八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及所有区域的总数



22. 就《公约》第八条共确定了 32 项良好做法（见图 12）。在促进公职人员廉正、诚实和尽责（第八条第一款）方面确定了 6 种良好做法，其中 2 种涉及存在促进公职人员廉正的奖赏或激励措施。关于在国家内部体制内适用行为守则（第八条第二款），确定了 8 种良好做法，其中大多数做法涉及行为守则的强制性和可执行性，以及定期审查和传播关于守则的信息。关于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为实施《公约》第八条而采取的举措（第八条第三款），只确定了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 个国家的 1 种良好做法。关于便利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的措施和制度（第八条第四款），在所有区域组的缔约国共确定了 11 种良好做法。

图 12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八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23. 就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十一条）共提出了 98 项建议。所有区域组中至少有一半缔约国收到了关于《公约》第十一条的实施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5 和图 13。图 14 所示建议总数表明，在所有区域组中，与廉正相关的问题在审判机关（第十一条第一款）比在检察机关（第十一条第二款）更为普遍。

24. 在区域一级，向东欧国家提出的建议主要涉及在遴选法官和检察官时预防利益冲突和促进透明度和廉正。向非洲国家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通过审判和检察机关行为守则，而向亚太国家提出的建议则侧重法官和检察官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以及道德操守培训。对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建议侧重于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在司法任命和检察官任命过程、利益冲突管理和纪律制裁的执行等方面的欠缺。几乎所有区域组的缔约国都收到了以下方面的建议：法官和检察官任免程序、采用专门的行为守则和工具来管理利益冲突，以及行政处罚的执行。

表 5
就第十一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受审议国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5	15	26	60
亚洲—太平洋国家	28	15	24	54
东欧国家	11	8	21	7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	9	15	69
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9	12	56

图 13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十一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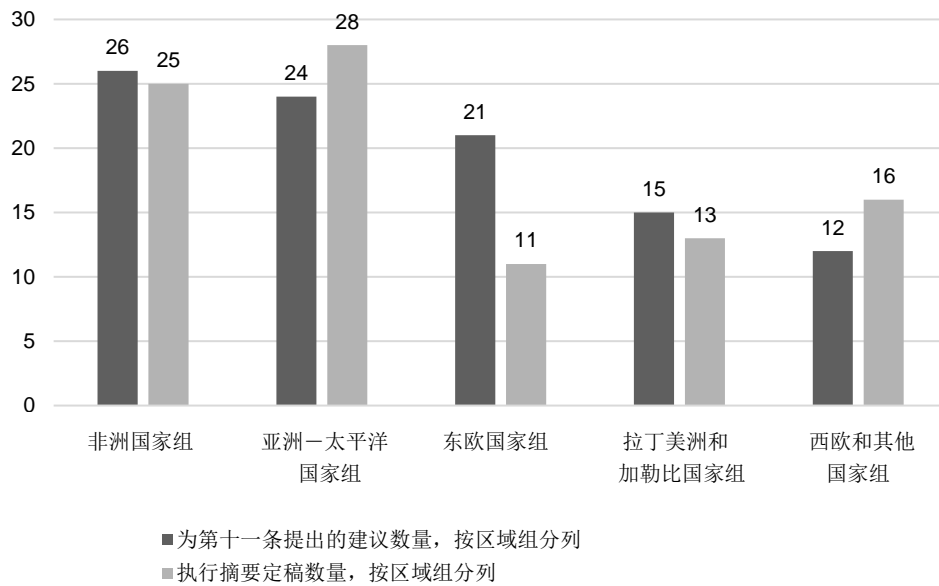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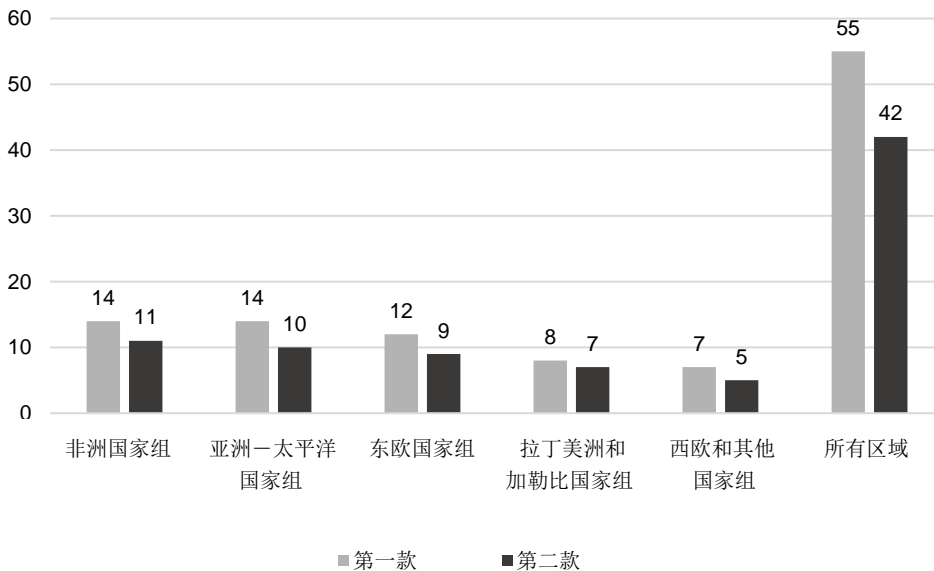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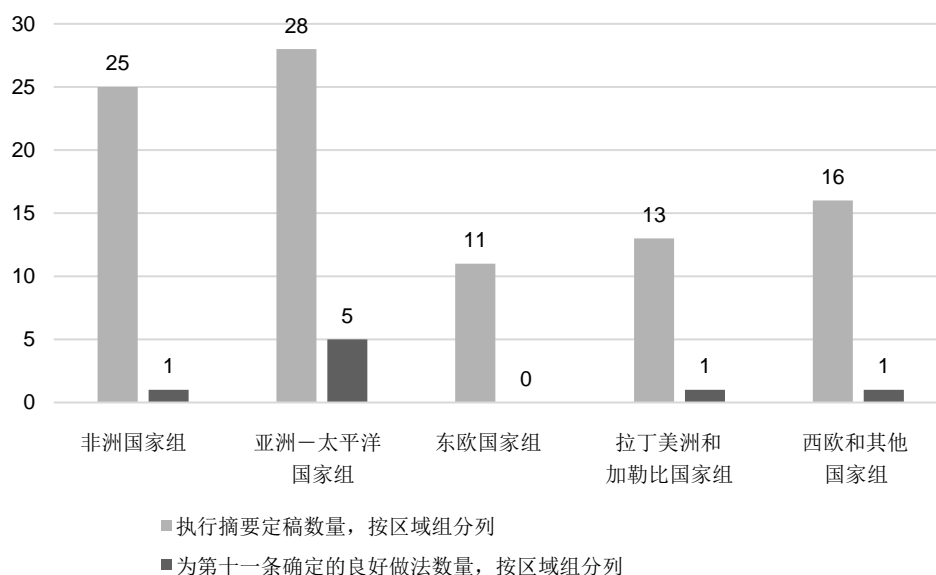
图 14
就第十一条各款对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及总数



25. 仅在 8 个缔约国确定了与第十一条有关的良好做法（见图 15），主要涉及建立案件管理系统和设立专门负责腐败问题的特别检察和司法职位。

图 15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十一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C.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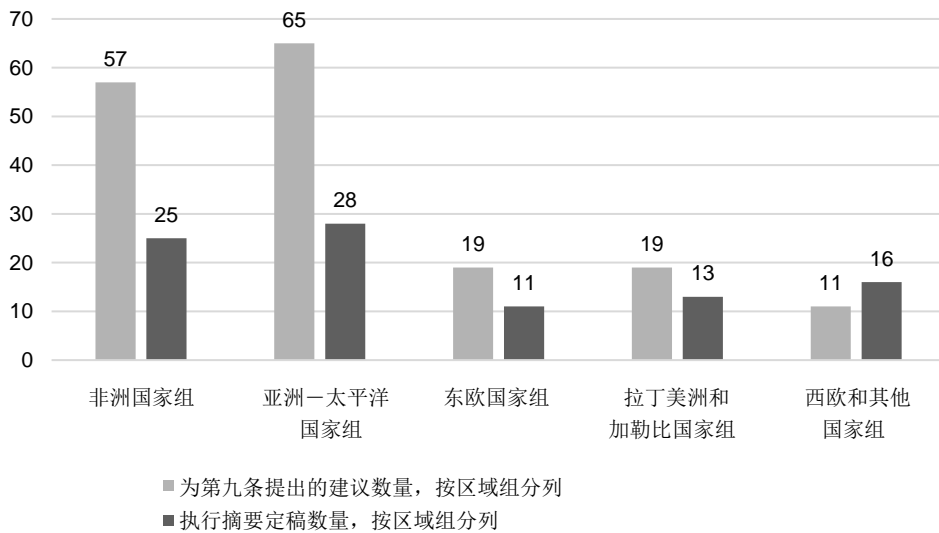
26. 就《公约》第九条的实施向 76 个缔约国提出了共 171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6 和图 16。

表 6

就第九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受审议国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5	23	57	92
亚洲-太平洋国家	28	24	65	86
东欧国家	11	9	19	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	12	19	92
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8	11	50

图 16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九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27. 与《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向 31 个国家提出了 39 项建议）和第三款（向 16 个国家提出了 16 项建议）相比，针对第九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较多（向 68 个国家提出了 115 项建议），这可能是因为有待执行的措施范围广泛。除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外，其他区域组的大多数受审议缔约国都收到了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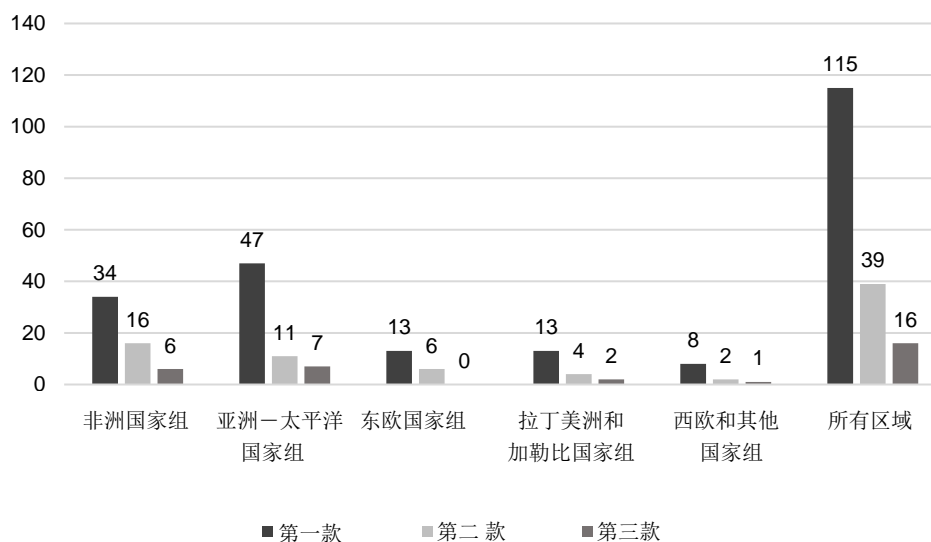
28. 关于所查明的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的具体差距，建议所涵盖的关键议题因区域而异：许多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收到了关于建立采购上诉程序或修订现有程序的建议；向非洲和亚太国家提出的常见建议是开发和建立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向一些东欧国家提出的建议是对参与采购流程的公职人员实施廉政机制，除其他外，包括轮岗和特别招聘流程；向亚太、东欧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许多建议涉及需要提高采购的公共透明度。

29. 如上所述，就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第二款）向 31 个缔约国共提出了 39 项建议，其中大多数建议是向非洲国家、亚太国家和东欧国家提出的。如图 17 所示，在所有区域组中，发现的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挑战明显少于公共采购制度方面的挑战。关于公共财政管理的普遍建议包括应对国家预算通过过程透明度和公众参与有限的问题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缺乏或有限的问题。

30. 关于旨在维持账簿完整性的民事和行政措施（第九条第三款），仅向 16 个缔约国提出了 16 项建议。本报告分析的 11 个东欧国家未发现在实施该条款方面的挑战（见图 17）。向其他区域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包括：规定适当的记录保存期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以及对未保存会计账簿和记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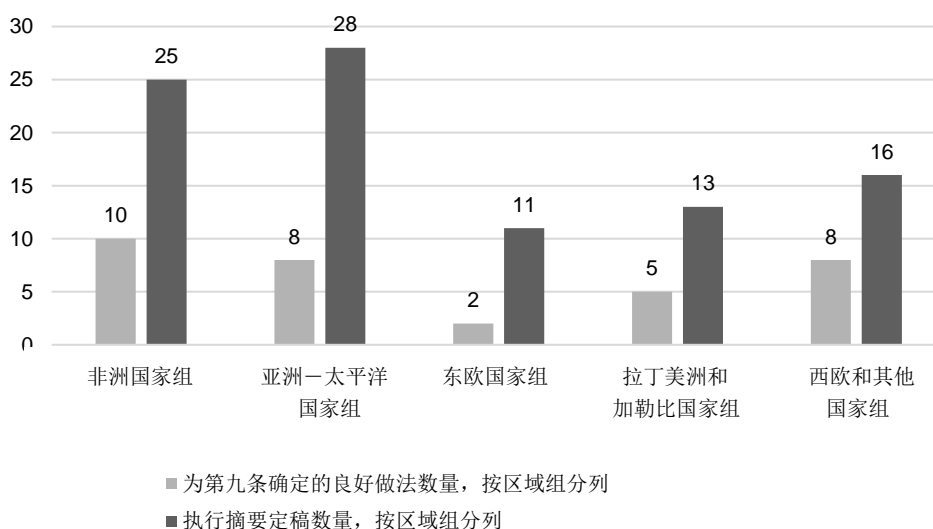
就第九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和总数



31. 在 27 个缔约国中确定了 33 种与第九条有关的良好做法（见图 18）。关于第九条第一款，在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中确定的一种常见良好做法是采取措施提高采购流程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实施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在东欧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确定的良好做法实例是在公共合同中纳入诚信条款以及使用数字工具查明利益冲突，从而促进投标人诚信。

图 18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九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D. 公共报告（第十条）和社会参与（第十三条）

32. 就《公约》关于公共报告的第十条的实施向 75 个缔约国提出了共 132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7 和图 19。就《公约》关于社会参与的第

第十三条的实施向 56 个缔约国提出了 94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8 和图 20。

表 7
就第十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受审议国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5	23	47	92
亚洲—太平洋国家	28	24	42	86
东欧国家	11	8	13	7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	12	20	92
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8	10	50

图 19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十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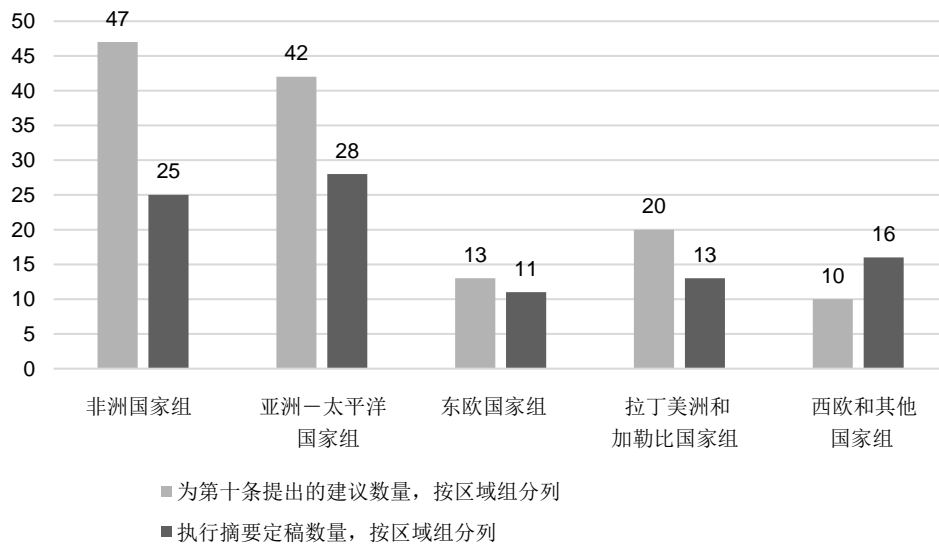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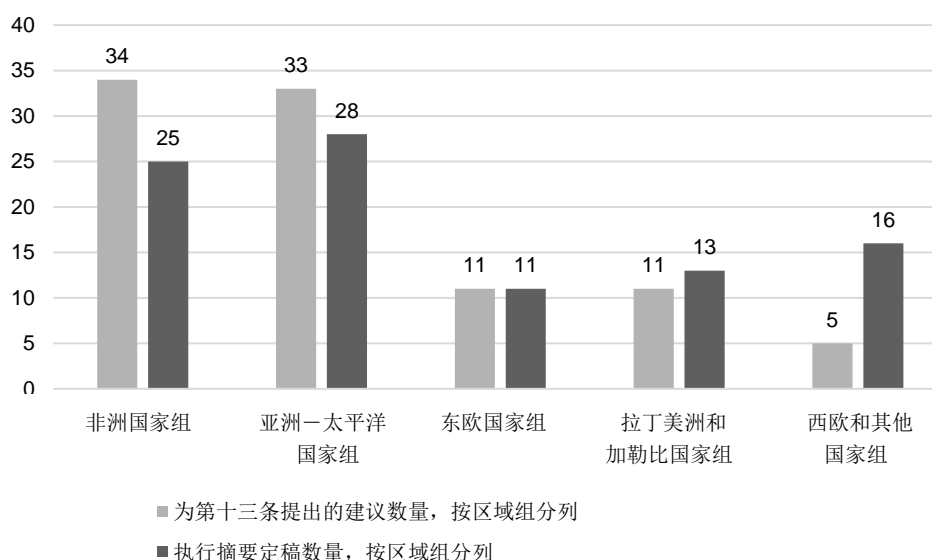


表 8
就第十三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受审议国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5	17	34	68
亚洲—太平洋国家	28	20	33	71
东欧国家	11	8	11	7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	6	11	46
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5	5	31

图 20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十三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33. 向 65 个缔约国提出了共 87 项关于获取信息（涵盖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建议。在本报告分析的 25 个非洲国家中，除 2 个国家外的所有国家，以及大约三分之二的亚太国家、东欧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收到了此类建议。建议包括通过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以及监测此类法律的执行情况确保其得到落实。

34. 只有 21 个缔约国收到了关于简化行政程序的《公约》第十条第(一)项的建议：9 个非洲国家、6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2 个东欧国家、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1 个国家。其中包括关于继续努力便利公众获得信息和政府服务的一般性建议，还包括更为具体的建议，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各种电子政务举措。

35. 就关于公布资料包括腐败风险相关资料的《公约》第十条第(二)项，总共提出了 45 项相关建议。所有建议都涉及需要定期编写和公布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报告。关于《公约》第十条第(二)项的建议主要是向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提出的。

36. 就关于采取措施推动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共向 45 个缔约国提出了 62 项建议。就《公约》关于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只提出了 4 项专门建议，没有发现任何区域趋势。关于《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提出的 4 项建议涉及加强与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有关的措施。就《公约》关于举报腐败行为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共向 28 个缔约国提出了 29 项建议，与其他区域组相比，西欧和其他国家收到的建议较少。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图 21 和图 22。

图 21
就第十条各项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和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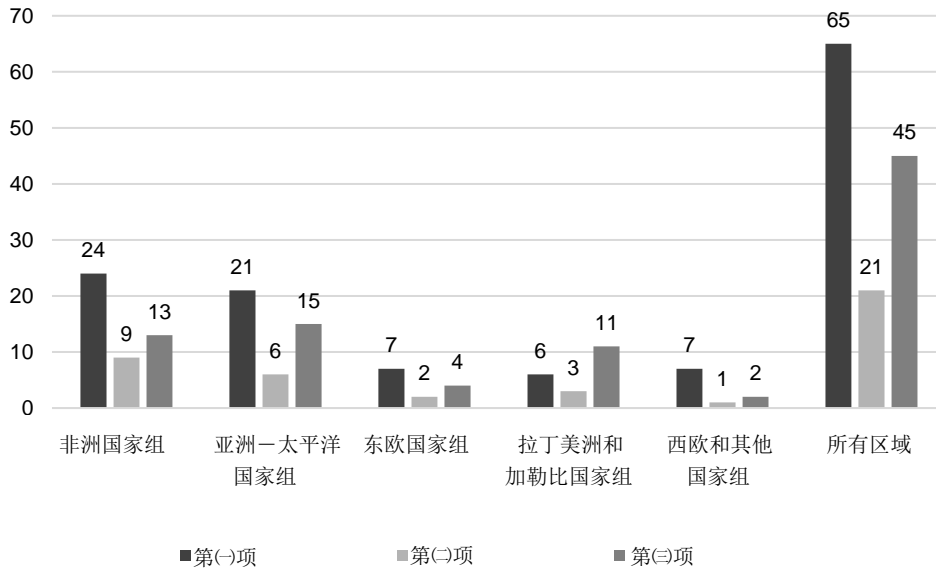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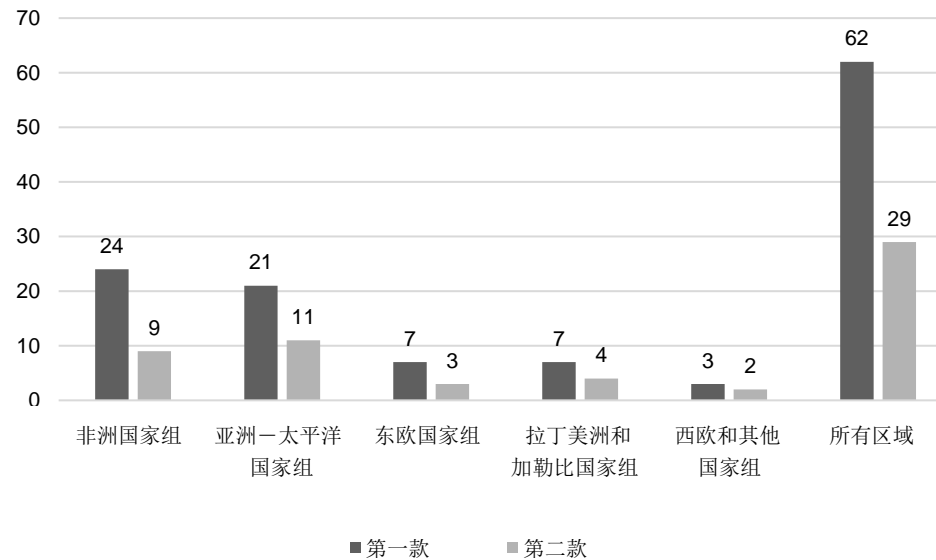


图 22
就第十三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和总数



37. 关于《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三条，共确定了 52 个缔约国的 75 种良好做法（见图 23 和图 24），包括提高认识努力，通过使用电子手段简化行政程序，以及通过多种渠道促进向反腐败机构举报腐败行为。在本报告所涵盖的非洲国家中，大量良好做法与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制定预防腐败法律和政策的措施以及实施道德教育举措有关。查明的亚洲-太平洋国家的良好做法涉及透明度措施，包括通过预算透明度法，旨在为公众提供一种简便、透明的方式，对公共资金的使用方式和使用者进行监督。其他区域组的良好做法各不相同，从民间社会参与到公开政务举措不等。

图 23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十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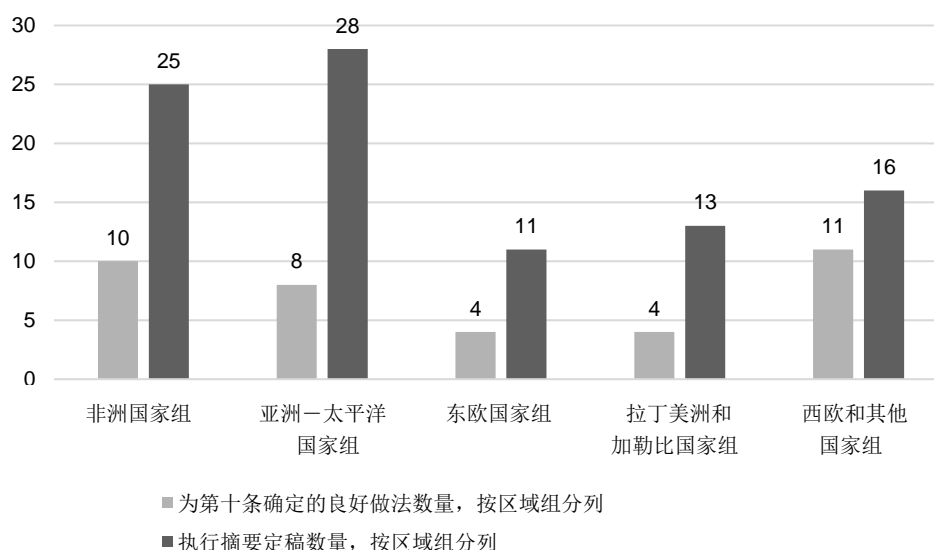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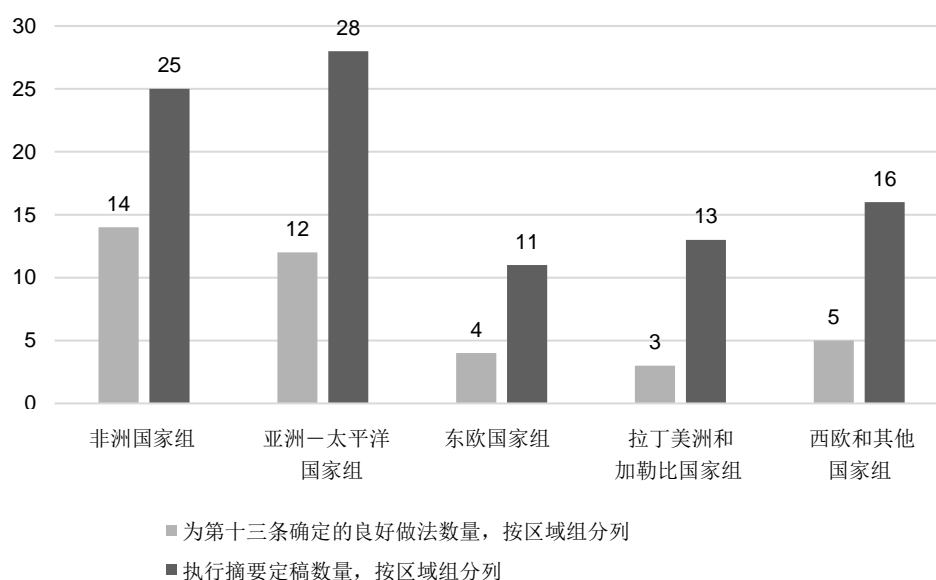


图 24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十三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E.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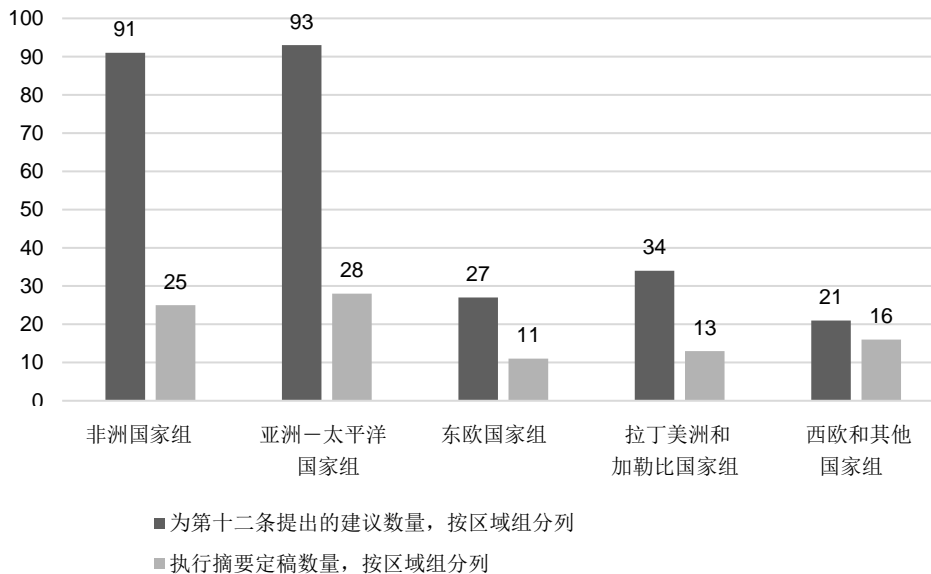
38. 就《公约》第十二条的实施向 84 个缔约国提出了共 266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9 和图 25。所有区域组的缔约国都收到了大量根据第十二条提出的建议，凸显了在促进私营部门透明度和廉正方面存在大量挑战。

⁴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述及跨领域问题，在秘书处编写的另一份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4/7）中进行了分析。

表 9
就第十二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受审议国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5	24	91	96
亚洲-太平洋国家	28	26	93	93
东欧国家	11	10	27	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3	12	34	92
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12	21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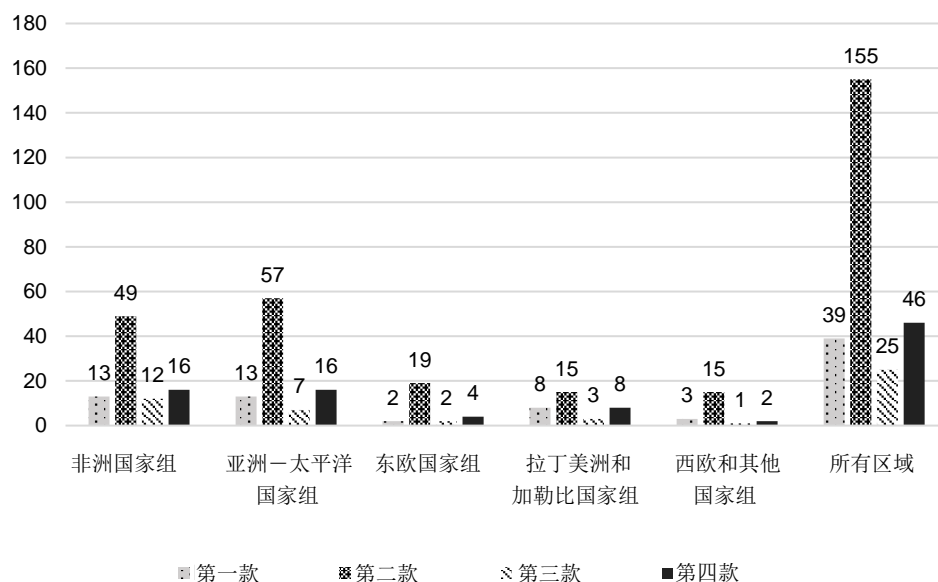
图 25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公约》第十二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39. 如图 26 所示，所有区域组的缔约国收到的大多数建议都侧重《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实施情况。更具体地说，在涉及前公职人员在私营部门就职的利益冲突管理方面（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查明了大量缺欠。在非洲国家和亚洲-太平洋国家，还查明了在与鉴定参与公司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身份有关的透明度措施方面（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有一些缺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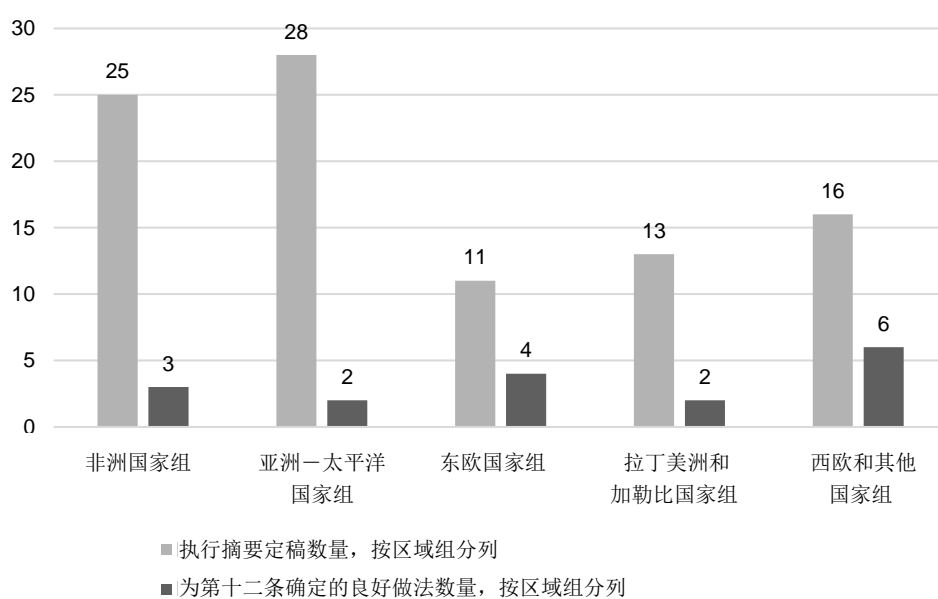
40. 在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减税的立法框架方面（第十二条第四款）也发现了一些重大缺欠，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和非洲国家组各收到了 16 项建议，其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收到 8 项建议。其他建议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执法合作以及私营实体的行为守则。此外，在所有区域组中，除对非洲国家组（12 项建议）和亚太国家组（7 项建议）之外，就第十二条第三款提出的建议很少（见图 26），这表明在大多数区域实施这一条款并未构成重大挑战。

图 26
就第十二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和总数



41. 在所有区域组的总共 14 个缔约国确定了与《公约》第十二条有关的 17 种良好做法（见图 27）。其中半数以上涉及受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其余的良好做法涉及私营部门的透明度、私营部门实体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以及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主要是在东欧国家组和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图 27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就第十二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三. 前景

42. 本报告反映了对 93 份已完成的执行摘要以及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更详细的资料进行的分析。完成更多的国别审议后将能够对《公约》实施区域趋势进行更全面的分析，以期编写一份关于第二周期受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研究报告，补充关于第一周期受审议条款的现有研究报告。⁵

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第 2 版（2017 年，维也纳）。